

中金鑫福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鑫福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鑫福 87 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8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福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鑫福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25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户)	22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7,999,995,09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人民币元)	0.41	
募集份额(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9,995,09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41
	合计	7,999,995,090.4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2,240.16

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8月3日	

注1: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注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icc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包括该日) 87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 (包括该日) 87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包括该日) 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包括该日) 进入首个开放期, 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 (包括该日) 至该日 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包括该日) 进入开放期, 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 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